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91年7月經主管會議通過
93年2月27日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2月26日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1月11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月17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2月14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2月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7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本校期中、期末考試之監考工作有所遵循，並使監考工作順利進行，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考試科目、時間及試場，均以本校教務處排定公佈之日程、科目、試場表為準。
- 第三條 考生應按排定座位就座，若有合於參加考試而未排出座位者，應按照監考人員之安排就座應試，非經監考人員許可，不可擅自移動。
- 第四條 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參加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
- 第五條 學生因上肢受傷影響作答者，須持就醫證明，考試時間得延長百分之二十。
- 第六條 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之週一 13:00 前向課務組提出考試衝堂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逾期未提出考試衝堂申請者，於期中(末)考試結束後一週內，依本校學生學期考試請事假補考辦理要點辦理，未參加考試者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七條 考生請假，悉依本校「學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」辦理。經核准後始得補考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- 第八條 考試時不得飲(嚼)食、擾亂試場秩序，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。違者，初次予以警告，再犯者，則勒令出場，且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 0 分計，繳卷後不得再入考場，若考試中途突然感到身體不適，無法繼續參加考試，可於考試日後七天內連同就診證明，依考試請假規則申請補考。倘若未於期限內提出將不受理申請。
- 第九條 考試時，除考卷備註欄另有規定外，除必要文具，桌面上一律不得放置任何資料、器材，或具有計算、傳訊(含手機、電子通訊器材、數位電子穿戴裝置以及其他物品等)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，違規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。考生攜帶入場(含置物區)物品，若發出聲響，影響試場秩序、安寧者，扣減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5分。
- 第十條 考試以藍色及黑色筆作答，除電腦閱卷需用 2B 鉛筆及特殊規定外，一律不得使用鉛筆作答，否則扣減該科成績總分 5 分，扣至 0 分為止。
- 第十一條 除另有規定外，考生須於試卷收到後立即在試卷上將科班別、學座號、姓名等項，分別詳細填寫清楚，如經監考人員提醒後仍未填寫，則扣減該科總分 5 分，扣至 0 分為止。
- 第十二條 作答前應先行確認監考人員所發之試題考科及答案卡(卷)是否正確、試題卷是否完整。並於試題卷上書寫班級、姓名。若試題卷及答案卷有缺漏、污損或考科

不符等問題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；未提出異議者，其責任自負；另於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
第十三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卷及答案卡（卷）上相關規定作答；未依規定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，至該科0分為限。

第十四條 考生繳卷應按監考人員之規定，不得錯放他處，否則試卷遺失責任由考生負責。

第十五條 遇有空襲警報時，應由監考人員宣佈立即停止考試（試放警報不在此限），試題卷、答案卡（卷）不得私自攜出，統由監考人員處理。如各科考試未滿40分鐘，一律重考，重考時間由教務處另行宣佈。

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，違者除該科該次成績以0分計算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規定記大過乙次。

（一）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
（二）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教師幫助舞弊。

（三）集體舞弊行為。

（四）電子傳訊舞弊行為。

（五）傳遞、夾帶、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，或以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供他人窺伺抄襲及抄襲他人答案、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。

（六）考生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意圖窺伺、便利他人窺伺答案、自誦答案等情事，經警告不聽者。

（七）夾帶小抄或將與考試相關資料抄錄於桌面、桌墊、身體或其他物品上，且有偷窺之意圖者。

第十七條 考生參加集中考試應攜帶學生證、身份證、有照片之健保卡三者其中之一證件應考（其他證件不予採認），未帶者扣減該科總分5分，扣至0分為止。

第十八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畢時，應即停止作答，並立即繳交試題卷及答案卡（卷）。違者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，至該科0分為限。

第十九條 考生未交試題卷或不慎將試題卷、答案卡（卷）攜出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，至該科0分為限。

第二十條 凡違反考試規則者，由監考教師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填寫獎懲單交課務組移請學務處處分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